

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雁塔大队项目

承包服务合同

采购人：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雁塔大队

供应商：陕西磐石永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9月 / 日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雁塔大队

乙方：陕西磐石永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为确保甲方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服务人员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指派工作人员，协助甲方开展“西安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治理”项目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增减人数，若增加或减少人员，甲方需提前7天通知乙方

2. 人员要求

指派人员年龄18-45岁，高中及以上学历，乙方应优先考虑招聘退转军人接受能力强，能迅速熟悉工作流程及政府政策、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学习能力、合作能力和责任心人员，优先男性。遵守工作纪律，能按照工作要求执行落实相关工作内容。

3. 工作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4时至18时，周六、周日及节需轮流值班。甲方需保证项目人员每月不低于6天休假，原则上法定节假日不工作，如甲方要求人员到岗加班，应按国家标准执行补助及换休。

4. 甲方因需要向乙方承租的车辆使用范围仅于陕西行政区域范围。

5. 车辆的归还：

- (1)、甲方归还租赁车辆时经乙方检验车况正常，外观无损的；
- (2)、租赁期内无交通违法记录或在租赁期内有交通违法已及时自行处理的；
- (3)、租赁期内无交通事故或在租赁期内有交通事故已处理了结的；
- (4)、租赁期内没有因任何原因造成乙方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的。

6、如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无明显过失，且完全履行本合同项，获得甲方使用单位好评，在不变更合同价格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双方经

友好协商可以续签本合同。

二、合同价款及服务期限：

1. 合同总价：111900 元整（大写：壹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合同内容所需要的利润、税金、规费及其他。
3. 甲方应按每人每月 5000 元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依据甲方需求增加或减少人员的，服务费作出相应调整，产生费用据实结算。
4. 甲方应按每台车每月 4500 元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依据甲方需求增加或减少车辆的，服务费作出相应调整，产生费用据实结算。
5. 服务费按照合同签订后尽快支付（每次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

公司名称： 陕西磐石永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8MAB0P8HW5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 129912464610601

服务期限：开始时间以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结束时间以甲方任务结束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享有租赁车辆合法使用权，甲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承担交通违法、肇事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因交通事故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故障、损坏的，乙方不提供替换车。甲方应同时并承担租赁车辆引发的对第三者的民事责任，
6. 甲方在提取车辆前，应自行注意检查车辆的性能状况和设备状况是否一切正常，并掌握车辆的各项性能和操作方法，清点车辆的各种证件和必备工具，

实业集团



610194

西安市交通



610194

7、甲方在日常使用中，严格根据《车辆维修保养手册》的规定对租赁车辆进行例行检查。使用前须检查车辆的SOC表、轮胎气压、路码表、灯光信号，并按《电动汽车充电须知》对车辆电池进行充电，如发现任何问题，应立即停止行驶，及时与乙方联系，否则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等由甲方承担。

8、甲方不得私自拆换损坏租赁车辆的任何部件和设备设施，违者按所拆换原部件价格的赔偿，甲方不得将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投资、赠与、典当、寄卖、营运。

9、甲方在合同期满退回车辆时应通过乙方对车辆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外观、配件、功能等）进行全面检查，待乙方对车辆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车。如车辆确有因甲方在租赁期内造成的损毁，甲方需承担所有因对车辆修复而产生的费用，直至乙方验收合格为止。

10、除因需维修乙方车辆自身产品质量引发的车辆故障而产生的维修费用及满足车辆合法上路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外，甲方需承担车辆在租赁期内的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过路过桥费、充电费、停车费，违法处理等）。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提供设施齐全、性能状况良好质量合格、所有权明确的租赁车辆，配备齐全有效的随车证件，并承担取得随车证件的费用，乙方免费为甲方租赁车辆投保交强险、商业险（车损险、三者100万、车上人1万），乙方对所获得的甲方信息（包括甲方租赁价格等商业秘密）负保密义务。

6、租赁期间，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车辆保养，因车辆质量问题引发的故障由乙方负责。

7、乙方负责车辆的维护保养和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种故障，保证甲方车辆运行的正常。因车辆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不能在3日之内修复的，乙方提供替换车辆（不保证提供原租车型，但不低于原租车型）；如无替换车辆，顺延已租车

辆用车时间。

8、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实际用车量在甲方指定地点免费安装所租赁新能源汽车专用充电桩。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15 %/天的标准向乙方承担但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30% 向乙方承担但违约责任。

六、监督及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或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进行采购信用融资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变更乙方收款账户。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七、保险理赔及交通事故处理

1、甲方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因甲方原因引发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或赔偿不足的损失费用，乙方不负连带责任。

2、租赁车辆发生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维修。

3、为保证车辆修理质量，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甲乙双方同时承认的定点修理厂修复。如因特殊情况在异地修理的，应事双方协调，修理费用由甲方垫付，然后持正式修理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等有效单据交由乙方向保险公司理赔；甲方自行送外厂修理发生车辆修理质量低劣、更换不符合标准的零部件等情况需要重新修复的，甲方须承担修复费用和相应责任。

八、交通违法处理

甲方有义务和责任负责实时查询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信息，并及时自行接受交通

违法行为的处理。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备案贰份。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

李永刚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9.1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李己己

签订时间：

2025.9.1